滨海新区关于调整爱心助学救助范围和

标准的通知

各管委会、各街镇：

根据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印发<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滨党发〔2018〕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区政府批准，调整爱心助学范围和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范围

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救助家庭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救助标准

（一）由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小学生、初中生按照每人500元标准实施一次性救助，调整为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小学生、初中生按照每人每年300元标准实施救助。

（二）对应届考入高中（或同等学历）的学生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实施一次性救助。

（三）对应届考入大学专科的学生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实施一次性救助，对应届考入大学本科的学生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实施一次性救助。

（四）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困难儿童应届考上大学的学生第一年救助8000元，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救助4000元，直到毕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准确认定补助对象。**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依据现行政策规定、条件、范围、程序，准确认定补助对象，民政局进行审核。

**（二）确保资金保障到位。**区民政局、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及时统计汇总补助对象名册，区财政局将所需补助资金列入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，及时拨付所需资金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。

**（三）严格资金使用监管。**各管委会、各街镇要准确把握有关政策，严格发放范围和标准，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享受到补助。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，凡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，取消补助资格，追回补助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     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

2018年7月20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此件主动公开）